

曹雪芹傳

一、家世溯源

曹雪芹,名霑,号雪芹,又号芹溪。《诗经·小雅·信南山》有一句话“既霑既足,生我百谷。”雪芹的“名”,大约来源于此,是雨水淋漓浸润的意思。这在农本经济、靠天吃饭的中国,是一个意味深长的祈愿。关于雪芹的字,同时的人张宜泉说他“字梦阮”。“阮”,即以蔑视礼教、率情任性著称的魏晋名士阮籍。“梦阮”表达了曹雪芹薄名利、鄙流俗、重性情的人生品格追求。但是,按照中国文人取字的习惯,字是成年时由长辈所拟定的,而且与名有意义上的联系。例如雪芹的祖父曹寅字子清,即取自《尚书·舜典》“夙夜惟寅,直哉惟清。”雪芹的字,也应该同他的名有意义上的关联。这样看来,“梦阮”只可能是别号,不会是他的字。曹雪芹另有一个“芹圃”的称呼,或许是他的字。

曹雪芹生活在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君主专制的王朝——清朝。这是以满族贵族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其创建过程充满了血与火的残酷经历。被清朝奉为太祖的努尔哈赤(姓爱新觉罗)统一东北女真各部后建立的金国是清朝政权的原型。他的儿子皇太极在位期间,改国号为“清”,并把由女真各部统一而成的民族共同体正式命名为“满洲”。公元1644年,清军入关,击败农民革命军,入关前已继承皇位的福临(顺治帝),在摄政王多尔衮的扶持下,于北京登上皇帝的宝座。接着,清朝又进行四十年血腥征战,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台湾与大陆重归一体,清朝才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此后,有九十年时间,是历史上所谓的“康雍乾盛世”。再后,清朝就滑向下坡,日渐衰落了。这是清朝历史的大略。

曹雪芹的家世、身世,同这个王朝的历史,有很深的瓜葛。

曾有人说，曹雪芹是曹操的后人。这可能是文人们的夸饰之词，不能信以为真。康熙年间修的《上元县志》和未刊稿本《江宁府志》，又记载曹雪芹的曾祖父为“宋枢密武惠王裔也”。宋枢密武惠王，即宋朝的开国名将曹彬。地方志的记载应该有所依据，但这样遥远的事情，方志纂修者未必查考确实。我们至今也没有发现曹雪芹及其上辈声称他们是曹彬后裔的文字。“宋枢密武惠王裔也”云云，恐怕也只是“相传”而已。我们现今所能确切知道的曹雪芹的最远的祖宗，是著籍于东北辽阳的曹世选（一作锡远）。

曹世选的儿子曹振彦，是曹雪芹的高祖。曹家在满洲皇室包衣中发迹，是从曹振彦开始的。现今保存在辽阳市的建于后金天聪四年（1630）的《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的碑阴，分组排列喇嘛门徒、僧众及为建塔捐资做功德的官员、教官的名单，其中有曹振彦的名字，排在“教官”行列内。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八又记载，天聪八年（1634），曹振彦在墨尔根戴青贝勒（聪明王）多尔袞属下任“旗鼓牛录章京”。“旗鼓牛录”是由包衣中的汉人编成的牛录。曹振彦在多尔袞属下任旗鼓牛录章京，就是充当多尔袞的家臣，为多尔袞管理汉姓包衣。从这个隶属关系来看，曹振彦父子应早就分派在多尔袞家里当包衣。

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多尔袞作为摄政王，享有皇亲的尊荣和权力。曹振彦跟随主子入关，到了北京。顺治七年，山西南部如火如荼的反清武装刚刚被镇压下去，既有汉人身份又是满洲皇室包衣的曹振彦，被派往平阳府吉州（今吉县）任知州。两年后，又升任晋北大同府（一度改为阳和府）知府。大同府在此之前发生过震动华北的总兵姜瓖的叛乱，曾遭到清军的屠城。不言而喻，曹振彦去任职的地方，正是社会动荡、满汉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的地方，也是清朝政府特别关注的地方。这可见曹振彦所任角色的重要性，也可见他在清朝最高统治者心目中的位置。再过三年，曹振

彦又被派往江南，任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运使。这是关系国库收入和民生的要职，又是著名的肥缺，更非一般汉族官僚所能想望。

曹振彦长子曹玺、次子曹尔正，均在内务府供职。曹玺做过顺治皇帝的侍卫，其妻孙氏是康熙皇帝小时的保姆。满人家庭里，有尊重保姆、乳母的习俗。孙氏做康熙皇帝小时的保姆，这又加深了曹家与皇室的关系，尤其是与康熙皇帝有了特别的关系。

曹玺作为皇帝的家奴，在江宁织造任上，除了本职事务外，还要为皇上搜括山珍海味、文玩古董；特别是要充当皇帝的耳目，向皇帝报告吏治民情方面的情况。曹玺在江宁织造署，一直供职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病死于任所。曹玺死后五个月，康熙皇帝南巡至江宁，亲自到织造署抚慰曹玺家属，并遣内大臣祭奠。

曹玺为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有二子：曹寅、曹宣。曹寅字子清，别号荔轩、楝亭，是康熙年间很有影响的人物。曹寅早年担任过皇帝侍卫（供职銮仪卫）、本旗旗鼓佐领（正白旗内务府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内务府慎刑司郎中。康熙二十九年（1690），曹寅以内务府广储司郎中衔出任苏州织造。康熙三十一年，调任江宁织造。曹玺死后接任江宁织造官的是桑格。时隔八年，曹寅回到父亲任职二十多年的江宁织造署，继承了父业。

康熙四十四年南巡之后，给曹寅以通政使司通政使的兼衔，曹寅俨然成了朝廷大员。曹寅有两个女儿，都是王妃（正室），皆为康熙皇帝所指婚。长女嫁多罗平郡王讷尔苏，此人是和硕礼烈亲王代善（努尔哈赤第二子）的六世孙，真正的天潢贵胄。曹寅长女婚后生有四子，长子福彭日后袭封多罗平郡王，担任过清廷和八旗内的要职。曹寅一家本是皇室的家奴，如今在康熙皇帝的亲自安排下，与皇室结成了姻亲，这无疑大大提高了身份和社会地位。曹寅五十五岁时，染病扬州，由感冒风寒转为疟疾。康熙皇帝闻讯后，特命快马驰送宫中用的外来药品金鸡纳（奎宁）至扬州。康熙皇帝限令九日到达，而药未送到，曹寅已死。

曹颀、曹頔是曹雪芹的父辈。从曹世选、曹振彦以来的这个曹家，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家庭。作为包衣，在主子面前，犹如曹寅父子奏折中常常自称的，是“犬马”“蝼蚁”“下贱”。他们是皇帝的奴仆，没有人身自主的权利。但是，自曹振彦以来，他们家的许多人都有官职（曹振彦作过地方官，其他多为内务府官职），他们自己也有家奴，也有庄地、房产。据《楝亭文钞·东皋草堂记》，曹家由清廷圈占分配的土地在宝坻（今属天津市）之西。曹頔初任织造时向康熙皇帝报告的家产有“京中住房二所，外城鲜鱼口空房一所，通州典地六百亩，张家湾当铺一所（本银七千两），江南含山县田二百余亩，芜湖县田一百余亩，扬州旧房一所”。雍正年间抄家时，清查曹頔房屋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这就是说，他们又是拥有巨大财富的主子。特别是他们作为皇帝宠信的家奴、家臣，事事可以“通天”，在一般官僚士大夫和老百姓眼里，他们“为天子亲臣”“近臣”“位望通显”，炙手可热。这真是个既卑贱又显贵的家族。从这样一个家庭出身的曹雪芹，便也形成了他特殊的经历，特殊的品格和精神世界。

曹雪芹出身的这个特殊家庭，还是一个世代书香之家。他们是包衣，但是，是有学问、有很高文化修养的包衣。

曹寅和弟弟曹宣在曹玺的江宁织造署读书的时候，曹玺周围常有一些著名文士来往，他们给了曹寅兄弟以良好的教育和熏陶。如著名学者周亮工（号栎园），据曹寅记叙“与先司空（指曹玺）交最善，以余通家子，常抱置膝上，命背诵古文，为之指摘其句读”。著名诗人马銓（字伯和），曹寅的诗也说“忆昔提携童稚年，追欢多在小池边”。曹寅“束发（古代为成童的代称）即以诗词经艺惊动长者，称神童，颇为名人学士所器重。康熙十八年，曹寅二十二岁时，编成第一本诗集《荔轩草》。不几年，又有诗集《舟中吟》、词集《西农词》。曹寅从青年时代直到垂暮之年，诗是他“不可须臾离者”的

创作活动。他去世之前，将自己平生所作的诗加以选择，编成《棟亭诗钞》八卷。他去世以后，门人又将他刊落的诗以及留下的词、文编成《棟亭诗别集》、《棟亭词钞》、《棟亭词钞别集》、《棟亭文钞》，附刻于《棟亭诗钞》之后。清代著名诗人顾景星、朱彝尊、毛际可、姜宸英，对曹寅的诗都给予相当高的评价。沈德潜的《国朝诗别裁集》收曹寅诗二首，并在《岁暮远为客》一首写下评语：“起手十字写尽辞家之苦，可与《别赋》并读。”评价亦颇高。在繁盛的清代诗坛上，曹寅的诗无疑有一定的地位。

曹寅的文学成就在曹家是比较高的。除曹寅以外，曹宣（改名荃，字子猷）也能诗，并善画，曾担任过康熙南巡图监画。当时有人把他们兄弟二人比作曹丕、曹植。再下一辈的曹颀，康熙皇帝说他“拿起笔来也能写作，是个文武全才之人”。曹頔，也被目为“好古嗜学”、“多才”。曹雪芹的上世，真可以说是世有其人。

二、家道败落

曹雪芹降生的时候，他的家庭早已过了为时数十年之久的“全盛”时期，在他的心目中，他自己已是一个“生于末世”的人了。他家的命运，自然也有“下坡路”，不过这个下坡路却不是一个缓坡，而是特别陡峭的险坡。康熙五十一年秋天，李煦紧张地料理完了曹寅突然病故的意外事件，五十三年冬底（或次年正月初）就又料理曹颀病故的更为意外的事件，他奉了康熙之命，携带了新过继的孩子曹頫奔赴江宁，收拾残局，勉维门户，那不仅仅是“萧疏”了，简直是十分凄凉悲惨。一个孩子，哪里会做什么织造监督，不过是长辈至亲李煦、故父的门生旧吏、得力的年老家人，一起帮助来维持这里里外外的种种事务。至于雪芹，幼年虽然也是“公子”“哥儿”，锦衣玉貌，但他所处的环境，已经不会把他“培养”成为一个肠肥脑满、骄奢放纵的“小衙内”了。

曹家的全盛，是完全和康熙一朝相为终始的。从康熙二年（1663）起，他家祖孙三辈四人，在江南做织造官共历六十年之久，实际等于世代落户在南京（今江苏南京市），——曹雪芹也就是生在南京的。

这六十年，以曹雪芹的曾祖曹玺为首，以他的祖父曹寅为中心人物，在江南的“红尘中一二等富贵风流之地”，曹家经历了他们的“繁华”而又“风雅”的生活。不过，他们是康熙帝（玄烨）的私人家奴，他们的命运紧密地和康熙帝个人的一切联在一起。只要康熙坐在统治宝座上，他们就得以其所哉；康熙一死，就有“树倒猢猻散”之势；而康熙生前所制造的一些事因，也就给他家栽种下了莫大的祸根。

康熙是清朝十个皇帝中比较最好的一个，历史家对他有较高的评价，在历史上讲，他起了一些作用，对内统一全国，对外反击侵略，六十年间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国力富足，有应该加以肯定的地方。但他包庇亲信，纵容贪污，给官场上助长了一种坏风气；他又以视察治水为因，开始了他一生六次南巡的弊政（以致他的孙子乾隆也要学他，照样来了六次），劳民伤财，不可胜言。以上两者，又密切关联、交互因果，于是吏治民生，皆大受其害，其影响之深巨，可以说和清朝的中衰有直接关系，实不容低估、忽视。这是一。其次，他虽说是“一生福大”，可却是“老运不佳”，晚年因为“皇太子”（胤禔）情况不妙，立而废，废而立，伤透了脑筋，再加上诸位“皇子”（他的皇子特多，达二三十个）分朋树党、争权谋位，——有的竟然等不得他“晏驾”要行刺于“父皇”，吓得他夜里不敢睡，几乎气死！——这事情，也是对清朝皇室兴衰颇有关系的一点。但是此刻我们并不是要讲这个，我们所注意的是，这两件事——南巡和夺位——就正是致曹家于败亡、使曹雪芹饱尝“特殊经历”的直接原因。

我们都知道曹雪芹曾在小说里借“赵嬷嬷”的话来暗指他祖父曹寅时代的“噯哟哟，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其实，这话并不够精确，曹寅和他内兄李煦（他们两家一切都相同、共同，简直是一家人），是在南京、扬州、苏州三地每处共同“接驾”四次——实际是等于别人一处的（例如杭州的）十二次！那种“银钱滥用如泥沙”“别讲银子成了土泥”把银子花的淌海水似的“接驾”，一次已经不得了，十二次，简直是令人难以想象的情况！于是曹、李姻亲两家，在职任公款上，陷入了惊人的亏空债累中，永远没法补清。只不过康熙明知其情，曲意破格，竭力照顾“保全”，事情算是暂时没有发作。

诸位皇子明争暗斗的结果，皇四子胤禛以阴险暴逆的手段获得全胜，——将他老子谋害了，自己登上宝位，是为雍正帝。紧接

是一场激烈凶恶的争斗和残害开始了：雍正将他的头号死敌们——手足弟兄——都治死了、幽囚了，并且穷治党羽，芟刈殆尽。同时，雍正对他老子作下的孽、给“奴才”们拉下的亏空、筑下的债台，也概不认账，要彻底清结。

糟糕极了的是：曹、李两家不但都是大“亏空家”，而且又都和雍正的死敌发生过往来的关系。于是，他们虽然只不过是包衣奴隶，雍正也绝不肯轻易地放过他们。

雍正上来，先就是查亏空。李煦所亏织造库帑金四十五万两，令罢官，以家产抵十五万两，两淮盐商代完三十余万两，得清。曹寅此时早已前卒，独子曹颀曾继任江宁织造，也不久病故，奉康熙之命而过继的侄儿曹頌正在再继任；曹寅生时盐政亏空曾达五百二十余万两！曹頌时，李煦代为完结织造、盐政两项亏空五十四万九千六百两，称言俱已清结，可是到雍正二年曹頌时候，大年新正，就还在具摺“九叩恭谢”雍正准他分三年补清织造钱粮的“天恩”（其前一年，两淮巡盐御史曾又举出按新规章应向曹頌追还银子四万五千两，不知曹頌摺即指此项，还是另有别情）。可见其“罪孽深重”，已难拔足于那种‘茫茫债海’之中了。

而曹雪芹，这不肖之子孙、不祥之异物，就正是在这“茫茫债海”之中而出世的。

不过无论如何，曹、李两家总算都把债务对付过去了，家道虽因此而落，却并未遭到其他罪罚。遭到罪罚的，乃是又过了两三年，另因‘他事’而横罹逆祸。

这“他事”，就是在雍正五年先则已经罢官的李煦被发现曾于康熙五十二年花八百两银子买了五个苏州女子送给“阿其那”而要处斩，后则尚任织造的曹頌因屡忤“圣意”、藏匿财产而被革职抄家，抄家以后又查出他衙门旁边藏有“塞思黑”所铸的六尺来高的镀金狮子一对！——这“阿其那”，就是胤禔；“塞思黑”，就是胤禔：两人正都是雍正的弟兄兼死对头、眼中钉（俱已于前一年毒死了）。

因此，曹、李就都变为“奸党”，是雍正所决不能轻轻放过的。结果，李煦幸而免除一死，孤身流往“打牲乌拉”（黑龙江）苦寒之地，缺衣少食，只有佣工二人相依为命，当时的人说：“今乌喇得流人，绳系颈，兽畜之。”两年后因冻饿折磨病卒。曹頔则抄家封产，田地、房屋、奴仆，都赏了别人，所封钱财，只银数两、钱数千，外有当票一百多张、值千两银子而已。——以致雍正闻报，亦为之“惻然”。

这就是两家包衣奴才的下场。

曹雪芹这时约不过五岁年纪，小小的心灵上，深深地烙上了这种可怖的印象。

曹頔这次除了抄家以外，是否还有别的，如治罪入狱等等，现在文献尚无考证；但仅仅抄家一事，也就够可怕了。清代抄家的“制度”如何，官家自不肯明言，私家更不敢有所纪录，但是这办法也是沿袭明朝的“传统”而来的，所以那“制度”也基本无异，如谈迁在《枣林杂俎》中所记：“国初抄割法，令各处抄割人口家财，解本处卫所，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军充役，其余人口给与官军为奴。金银珠翠本处官司收贮，年终类解。马匹令本卫收养，给与骑卒；牛只给与屯卒。无屯处，并一应孳畜，粗重物件，尽行变卖，值钱于有司该库交收。犯人家产、田地外，内有坟茔，不在抄割之限。”明朝人也有描述抄家的，现在引一段以资旁参：“自抄没法重，株连数多：坐以转寄，则并籍家资；诬以多赃，则互连亲识；宅一封而鸡豚大半饿死，人一出则亲戚不敢藏留。加以官吏法严，兵番搜苦，——少年妇女，亦令解衣；臣曾见之，掩目酸鼻！此岂尽正犯之家，重罪之人哉？一字相牵，百口难解，奸人又乘机恐吓，挟取资财，不足不止。半年之内，扰遍京师，陛下知之否乎？愿慎抄没之举，释无辜之系，而都下之人心收矣！”这对雍正来说，却正“对景”，因为雍正初年，抄家之风特盛，以致他自己在“上谕”里也曾供认：“朕即位以来，外间流言有谓朕好抄人之家产……”，那话真实不虚。单看“宅

一封而鸡豚大半饿死，人一出而亲戚不敢藏留”两句，也就足见那情形是多么残酷可怕了！

皇帝抄人的家，原是‘一举两得’的事，除了‘惩恶’，还可发财（所以嘉庆抄和珅，就曾特意表白他并不是“好货之主”云）。雍正之抄曹頔，听说只有当票百张和些“桌椅床杌、旧衣零星等件”而为之‘惘然’，实际也包含着‘败兴’、‘错估’等心情在内，——因为当时人都认为作织造、盐政的最是“有钱的主儿”，印象中的曹家更是“家资巨万”的“豪富”。及至发现事实相去很远，未免又因此而转生‘可怜’之心，这才吩咐，给曹頔在京‘少留房屋，以资养贍’。只因这一来，曹家保存了一部分房子，和若干“人口”（就是婢仆等人），所以并未完全陷于绝境。

这就是曹雪芹从出生以来所经历的第一次巨变。

经过这一场大变故，曹家是败落了。不过，这败落也还不就是急转直下、直线发展的。他家虽然沾带了些干系，究竟在雍正眼里看来，他们这种包衣下贱毕竟不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其案由也毕竟是次要的，恐怕连“从犯”也够不上，所以在抄家的末尾，事态已见缓和；雍正之所以没有把曹家穷治到底，置之死地，其原因恐怕还是并不单纯的，曹寅在日，人缘最好，他家出了事，说好话的人多；像唐继祖，后来官至湖北按察，先是曾为御史，在办理旗人案件上颇肯进言，得以从宽，他是曹寅的门生，并且给《楝亭集》作过序跋，——这样的人都会想方设法暗中调护；就是在封建时代，舆论的力量也毕竟是一种力量，雍正懂得，在江南一带，曹寅一家代表着康熙，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他自己夺位上台是不得人心的，如果穷治了曹家，对他的统治并不有利。所以留了一点“浩荡天恩”。“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他家在此后的几年，虽然战战兢兢，大概总还有办法维持下去。到雍正朝末期，那场风波的最紧张的阶段已经过去了，雍正九年（1731），傅鼐由谪地召还，复职衔，又“入宫侍起居”了纳尔苏之子福彭（袭平郡王，乃是曹雪芹的表兄），也于次

年任厢蓝旗满洲都统,又次年,并得在“军机处行走”,开始参与机要,继而又为“定边大将军”,出塞征讨准部。——准部之役自康熙末年至此,糜饷七千余万两,久而无功,不得不下令罢兵议和,傅鼐于和战各事屡有擘划,皆中肯綮,遂于雍正十二年以侍郎身份出使议和,和议成,晋三级,擢都统。凡此,都说明曹家的重要姻亲已经又逐渐得用,也可以说明曹家本身自然也比前一时期处境有所不同,似乎有可能熬到一个重得“出头”之日了。

雍正做皇帝做到第十三个年头的八月间,忽然“驾崩”(传说是被死仇的后人暗杀了),他的第四子弘历继位,是为乾隆帝。这个新皇帝上来之后,又给曹家带来了新的命运。

乾隆在未做皇帝以前、雍正十一年晋封为和硕宝亲王之前后,早已“综理军机、谕决大计”;雍正末期政策作风的微小改变,和他的参预政柄不无关系:他深知雍正惨刻太甚、实非长久之策,所以即位以后,锐意图治,将很多先朝的各种罪讫、功令加以翻案,目的是在收拾人心。他做了皇帝,就下令释放圈禁的宗室,分封胤祫的子孙,起用为雍正屈抑的前云贵总督杨名时,释傅尔丹、岳鍾琪等被罪的著名将领于狱,释前罪人查嗣庭的亲属于遣戍看管;至于一般政治措施,也一反雍正时期的刻苛严酷的精神,以致有人说,这时节“止须将先帝(雍正)时事翻案,即是好条陈”。这话虽然大嚼无复余味,惹翻了乾隆,可是也真正反映了乾隆刚一上来的那一短时期的事态实质。

新皇帝即位,照例要有“覃恩”,普遍的封赏和赦宥,示庆贺,买人心。因此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曹雪芹的高祖曹振彦(曹世选之子)得诰封为资政大夫(二品的虚衔等级),原配欧阳氏、继配袁氏得封为夫人。由于这份诰命,我们得知曹雪芹的一位叔祖曹宜尚在,官职是护军参领兼佐领、加一级(是正白旗包衣第四参领兼第二旗鼓佐领)。“覃恩”诰封虽然只是一种官样刻板文章,但是也说明了此时曹家早已解除了政治犯的罪名,家里还有作参领(从

三品)的家长或族长,祖宗里面除了曹玺本来是一品尚书的封赠外,又有了二品的高级封诰。曹雪芹的父亲曹頔,此时似乎也已作了内务府的员外郎。即以“亏空”旧案而言,那么同年从十月到十二月期间,内务府‘宽免欠项’档案中亦已叠有曹寅、曹頔做织造时的多项亏欠列入宽免之内。可见,无论是政治罪还是财务罪,都已成为过去的事了。

再看另一面,同年的十一月,福彭即作了协办,总理事务,次年即乾隆改元(1736),傅鼐署兵部尚书,授刑部尚书并兼兵部尚书;福彭为正白旗满洲都统,又次年,傅鼐为总管内务府大臣,正蓝旗满洲都统……:两个人都是乾隆加以重用的人物,而福彭正是该管曹家的最高长官,他既和曹家是至亲,要说他对曹家的困境一无所助,那恐怕是极反常情的不太可能的异事。此外,我个人还认为,曹家前此可能有一个女儿被选入宫中(包衣少女必须送选,妃嫔中多有包衣人),作了宝亲王的某种等级的妾侍之类,宝亲王成为乾隆皇帝以后,曹家也就接上了‘皇亲国戚’的边儿,《红楼梦》里写“元春”皇妃‘归省’的情节,大约就是受了这件事的后发而用艺术加工和夸张的手法写成的。

所有这一切,都给我们提供了线索,使我们看得出,曹家的败落并不是从雍正六年就直线发展下来的,他家在新皇帝嗣位的政局下又曾稍稍‘中兴’,至少达到了恢复‘小康’局面的地位。那时曹雪芹大约正是十三岁左右。

曹雪芹在‘小康’复苏的家庭中的生活,并没有维持多久,就告了结束。曹家又经历了另一场变故。由曹雪芹后来的处境来看,这场变故似乎更突然,更巨大,使他家破败得更彻底。

从这变故的规模就可以看到其性质的严重;而可以导致这样严重性质的变故的,不外乎还是政治干系。这一点,如果从曹家上一阶段所经历的种种事故的那一条“来龙去脉”来推看,就显得格外分明。最可注意的是有一条资料说《红楼梦》作者‘某人’,此某

人“登贤书〔中举〕,数年,家籍没,后遂逃禅。”这条记载说明曹家这次抄家是雪芹中举以后数年的事,这显然不是从高鹗续书八十回后的伪造情节中附会而来的,而雪芹中举,就算是照“生于1715”的假设来推(我是不赞同1715生年说的),那么他到雍正五年1727冬底,也不过才“十三岁”,十三岁或更小的孩子“登贤书”是不可能的,这就证明了中举以后数年的籍没,是他家再次遭到巨变无疑了。

然后,再就乾隆初年的各种情形来观察,那么唯有乾隆四年(1739)十月里所发生的那一次大事故——这事故牵及许多的亲王、贝勒、贝子、公的革免和罪谴——特别令人注目。从事故的性质和发生的时间来说,都是最大可能与曹家的再次遭殃有关联的。

原来满洲统治者的内部矛盾非常大,皇室中对皇位的争夺特别激烈,从在关外时就是如此,而以发展至康、雍之际为达到了顶点。康熙原立的太子胤禔,虽因种种短处和劣迹,致遭废弃,但其真正缘故是他们诸弟兄对他的诽谤、诬陷、激惹、谋害而把他毁了的。这些弟兄,都想做皇帝,所以就都是胤禔的死对头,而就中以胤禔的手段为最阴柔、也最厉害。胤禔得胜以后,成为雍正皇帝,雍正二年冬天胤禔就结束了生命——其致命情形当然是不可问的。雍正的儿子弘历又成了乾隆皇帝,而胤禔的儿子弘晳反成了亲王:这样,堂兄弟也就成了世仇。虽然乾隆即位之后立即放松对宗室的种种压迫、凌辱,以图缓和皇室内部争斗危机,但是祸源既非一般情由,仇恨也扎得深而且固,就绝不是区区手段所能缓和得了的;加以乾隆此时才二十多岁,上来又表现得较为宽大平和,于是世仇看到有隙可乘,因此就要俟机而动。到乾隆四年,以弘晳为首的“逆谋”案件便发作了。

现在所能知道的情况是:四年十月,宗人府议奏“庄亲王允禄(雍正之弟,乾隆之叔)与弘晳、弘昇、弘昌、弘皎等结党营私,往来诡秘”,请将庄亲王允禄及弘晳、弘昇俱革去王爵、永远圈禁、余人

亦都革爵。乾隆说此事“朕上年即已闻之”，并认为允禄庸材，不足成事，唯弘皙乃康熙废太子胤礽之子，父子皆曾圈禁，现仍不知悔改；“行止不端，浮躁乖张，于朕前毫无敬谨之意，惟以谄媚庄亲王为事，且胸中自以为旧日东宫之嫡子，居心甚不可问！”遂加监管，不许出城。到十二月，又经人首告弘皙与安泰交结，听信邪术（好像是跳神、扶乩之类），竟询问“祖师”以下列问题：“准噶尔（蒙古）能否到京？”“天下太平与否？”“皇上寿算如何？”“将来我还升腾与否？”这显然是“心怀异志”“大逆不道”。稍后的“上谕”又露出这样事实：“从前阿其那、塞思黑，居心大逆，干犯国法，然尚未如弘皙之擅敢仿照国制设立会计、掌仪等司：是弘皙罪恶较之阿其那辈尤为重大！”这就说明，弘皙竟然设立了自己的“内务府”了，俨然是“小规模”的宫廷，完全准备“登极”了！

根据当时人的记载，到乾隆五年，庄亲王之子乘皇帝秋猎外出的机会，竟有“密谋”，因为乾隆出巡警戒不是极端严密。这大约就是要行刺的计划了。

此案结果，弘皙“从宽”免死；“见（现）于东果园（景山）永远圈禁，是亦与身死无异。”这话不假，不过当时的残忍高墙圈禁制度，实在比快些死了还要受罪。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案子，中间就是交给平郡王福彭和公（爵）讷亲二人审讯的，而最后阶段，却改由康亲王和巴尔图等议奏，不再提平郡王之名；尤其令人疑惑的，前此活动频繁、已然得以参预议政的福彭，从此就很难再见名字（例如乾隆六年三月于鄂善一案；“著和亲王、怡亲王，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徐本，尚书讷亲、来保，秉公查审”，列举诸预政大臣名字，其中就独独不见平郡王了）；直到乾隆六年十二月，宽免了允禄和弘皎二人的责罚，转年十二月，仲永檀（即前此参劾鄂善贪贿的）案内，这才又见到“著庄亲王、履亲王、和亲王、平郡王，大学士张廷玉、徐本，尚书讷亲、来保、哈达哈，申明具奏”之文。

以上的迹象，说明了平郡王在这个事件中惹了乱子、担了干系，从乾隆四年冬天到七年冬天，三年之间，销声匿迹，虽然史无明文，其为受到责谴可以推见。这种案件实际上都要牵涉极广，亲戚、仆奴、党羽，都在穷治之列。曹雪芹家大约就是直接或间接地被卷入了这一漩涡之中。此事发作的前一年，傅鼐已经因为误举参领明山、失察家人两事，落职入狱，病卒于家。此事发作的后一年，被废的老平郡王讷尔苏亦卒。这不但是我上文所说的“六亲同运”的又一次再演，而且当时人所评议于傅鼐的“宽于接下太杂”，正可作他“失察家人”、因此沾带了当时的朋党政治干系的好注脚。无独有偶的是，平郡王福彭也恰巧在弘皙案事发审治的同一天，曾因失察他自己的包衣大（管家头儿）、披甲人等外出生事而自请议处（这件事在清代内阁“别样档”正是在弘皙案的下面紧接记录的）。像曹家这种身份的人家，处境关系极为复杂，亲戚、家人之类的事，是最容易惹引祸端的原因。

虽然由于文献缺乏，我们对曹家再次惨遭彻底毁败的直接的、确切的案由一时无法列举，因而不能不用间接而曲折迂回的办法来窥测，但曹家最后一次的巨变显然是和这类案子里的下层人物、边沿关系有了株连，其他原因，是否还有，尚待深入研讨。

曹雪芹家，从雍正末年，经过乾隆改元一段时间，大约维持了为期五年左右的小康局面，到此遂再次、也是最后的宣告彻底败落。

鲁迅先生说过两句话：“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清朝末年的鲁迅本人是如此，并因此对当时的封建社会的种种不合理的现象开始发生了憎恶感。乾隆时代的曹雪芹，也正是从此而看到了“世人的真面目”并对那种种面目以及产生那种种面目的社会发生了憎恶感，脑海里荡起了许多疑问的浪涛。